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2
第三部分 结尾	43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金陵药业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陵制药厂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梅峰制药厂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
天峰制药厂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
技术中心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宿迁医院	指	南京鼓楼医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鼓楼医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亦指代南京鼓楼医院宿迁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宿迁市人民医院
仪征医院	指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亦指代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
安庆医院	指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亦指代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
康复医院	指	湖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亦指代湖州康复医院
金鼓公司	指	南京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利中心	指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金陵天颐	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东升药业	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邦健天峰	指	湖州邦健天峰药业有限公司
瑞恒公司	指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公司	指	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磐公司	指	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金银花公司	指	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
怀药公司	指	河南金陵怀药药业有限公司
彩塑公司	指	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南京白敬宇	指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制药	指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新工基金	指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医院	指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益同公司	指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德凯腾	指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金陵药业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302 号、天衡审字（2022）00399 号、天衡审字（2023）00189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制作。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制作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本次发行已国家出资企业新工集团的批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27,943,839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60%。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工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应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核准，新工集团为南京市国资委控股的国家出资企业，即本次发行应由新工集团审核批准。

2023年3月9日，新工集团作出《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批复》（宁新工〔2023〕1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新工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除新工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3,340,8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中，新工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总额不超过 33,500 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新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新工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若新工集团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新工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若新工集团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新工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工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66,827.20	60,000.00
2	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4,427.5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6,254.73	7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

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新工集团的同意，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金陵药业”，股票代码为“000919”。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2497944756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

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新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新工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新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股票限售期的承诺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若新工集团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新工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若新工集团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新工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工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新工集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新工集团确认“本次发行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新工集团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发行后，新工集团亦无将持有的金陵药业股份进行质押的计划或者安排；新工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前述书面说明及新工集团确认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规定。

8.根据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7,943,8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作为新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作为新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意见；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3,340,800 股（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适用意见；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主要投向主业”的适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一）1998年2月14日，发起人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企业管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苏州企业管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南京企业管理局一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徐州企业管理局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南京金威天然饮料公司、合肥利民制药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二）1998年5月28日，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12月31日，发起人各方合计投入发行人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002.55万元。

（三）1998年8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作出（1998）后生字第261号批复，同意5家发起人所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南京金威天然饮料公司、合肥利民制药厂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26,002.55万元折为20,000万股，共同发起设立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1998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评字〔1998〕111号批复，确认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

（五）1998年9月3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会所二验〔98〕第39号），确认公司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六）199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表决设立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七）1998年9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249794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脏器生化制药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

股东租赁资产或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挪用的情形。根据天衡出具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3〕00262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和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独立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5.发行人的经济活动和业务经营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财务往来均通过自身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不存在使用或借用关联人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3.发行人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包括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裁助理等。

5.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集成部、投资者关系部、纪检监察部、药材资源开发部、数字创新部、法务合规部、公司律师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227,943,8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注册资本	455,347.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工集团 90.83% 的股权。南京市国资委作为新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南京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药品、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和医康养护服务，该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590.76 万元、278,913.12 万元、264,88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30%、99.1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活动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细披露。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受限制或禁止的产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新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227,943,8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工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新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共 29 家，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法人”详细披露：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人。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宏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健身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医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燕萍持有 81.50% 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广陵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医药技术开发；新药研发；药物制剂研发；专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物代谢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持股 95.24%，担任其执行董事

		营活动)	
3	南京铂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持股 95%
4	南京艾铂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持有的出资份额
5	南京效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持有 66.67% 的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京凌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江苏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担任其董事长
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担任其董事
9	南京广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担任其董

		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10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相关技术的授权使用、成果转让、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基担任其董事
11	梅山医院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科专业；呼吸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尘肺专业；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专业；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管理；医疗咨询；医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凡金田担任其董事、发行人总裁助理李泉担任其董事长 ^注
12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群洪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3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活塞发动机产品、飞机第二动力系统、1,500KW 当量及以下级涡轴发动机产品、1,000DaN 当量及以下级涡喷、涡扇发动机产品和 1,000KW 当量及以下级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总装、总试、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曹小强担任其董事
14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食品技术与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发行人监事李红琴担任其董事

		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京白敬宇	药品、消毒剂生产、销售（药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药（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生产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方水东路29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裁王健担任其董事
17	益同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凡金田已于 2023 年 2 月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职务。

（二）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分别为梁玉堂、陈亚军、陈胜、陈海、曹小强、张群洪、高燕萍、王广基、沈永建，其中高燕萍、王广基、沈永建为公司独立董事，梁玉堂为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5名，分别为李红琴、叶位杰、严广裕、黄健、疏平，其中李红琴为监事会主席，黄健、疏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分别为陈亚军（总裁）、陈胜（副总裁）、陈海（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贾明怡（总工程师）、汪洋（副总裁、总会计师）、王健（副总裁）、朱馨宁（总裁助理）、李泉（总裁助理）、李剑（总裁助理）、奚震新（总裁助理）。

2.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现任董事为王雪根、贾晨、吴启宁、洪磊、殷建新、徐家明、骆敏舟。

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现任监事为褚玉强、隋慧、鲁永明、邢文范、虞雪清。

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贾晨（总经理）、陆志虹（副总经理）、姚兆年（副总经理）、陈翀（副总经理）、王成君（副总经理）、肖玲（副总经理）、杨鹏（纪委书记）、洪薇（总经济师）。

3. 2022年12月31日前十二个月内离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秦凡曾担任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10日离任。

张宁曾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职务，因职务调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离任。

4. 前述第1项、第2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

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它关联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艾德凯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的另一股东，持有东升药业 10% 股权；该公司同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	梅山医院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通过新工基金间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	南京人民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通过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4	中山制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2022 年 4 月退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5	南京迈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通过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6	南京新工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通过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衡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细披露。

（四）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梅山医院从事医疗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补充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梅山医院在医康养护业务板块的医疗服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新工集团已就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措施；发行人已对其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14家，参股公司和对外投资合伙企业4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仪征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注销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还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三）专

利、（四）商标、（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六）美术作品著作权、（七）生产经营设备”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子公司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但发行人分、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按现状正常使用，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子公司不存在因建设及使用该等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分、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按现状正常使用，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分、子公司不存在因建设及使用该等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东升药业 65% 股权以及转让中山制药 9.79998% 股权。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对外收购、资产出售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对外收购、资产出售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8年9月7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均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人数设置、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的规定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金陵制药厂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1 万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金陵制药厂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具体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除金陵制药厂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峰制药厂、宿迁医院在报告期内分别存在 1 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天峰制药厂、宿迁医院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未导致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具体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除天峰制药厂、宿迁医院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了新版 ISO“三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立项、环保审批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号	环保批复
1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60,000.00	2203-340104-04-01-348798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	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	池经信技术(2022)23号、池经信技术函(2022)144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合计		75,000.00	-	-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陵天颐、东升药业已分别取得“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实施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提供借款的方式向东升药业投入不超过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东升药业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发行人对东升药业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东升药业将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金，发行人将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管。

发行人直接持有东升药业 65% 股权，对本次募投项目拥有较强的控制力，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借款还款安排。因此，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和医康养护两个板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属于继续投向发行人原有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人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以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七）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以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以创新驱动发展，以技术夯实基础，以规模提升效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协同思维，对工业产业链各环节资源进行整合，聚焦原有优势领域，找准未来产业定位，谋求差异化发展；公司医疗板块将以医改向纵深发展，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康养领域为契机，提高市场占位；加大基础投入，提升医疗水平；强化学科建设，拓展医疗业务思路；加强临床科研，释放创新力；努力把握先机，实现新发展；公司未来将紧扣产业融合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构建医药和医康养双产业平台，形成具有“金陵文化特色”的医康养护品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标的

额为3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标的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民事诉讼，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且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或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4项，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许郭晋律师及经办律师李远扬、颜爱中、李永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李远扬 李远扬

颜爱中 颜爱中

李永 李永

2023年4月20日